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九年五月

特别说明及风险提示

1、《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所涉及拟购买资产的相关审计、评估工作仍在进行中，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已声明保证《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及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届时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结果将在《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2、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已经深南股份 2019 年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尚需经过如下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

（1）本次交易方案需要获得国防科工局批准；（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并确定交易价格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方案；（3）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方案；（4）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5）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本次交易能否获得前述相关批准或备案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备案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审批风险。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尚在进行中，本次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基于当前尽职调查情况而发表，本独立财务顾问后续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鉴于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编制重组报告书并再次提交董事会审议，届时独立财务顾问将根据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4、本核查意见根据目前项目进展情况以及可能面临的不确定性，就本次交易的有关风险因素做出特别提示，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所披露的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声明和承诺

中信建投证券接受深南股份的委托,担任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与承诺: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和材料由本次交易各方提供,提供方对所提供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核查意见是基于本次交易各方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而提出的。

3、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核查意见仅作本次上市公司重组预案附件用途,未经本独立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核查意见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5、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方无其他利益关系,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6、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7、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上市公司的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并查阅有关备查文件。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根据《格式准则 26 号》、《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信建投证券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并作出如下承诺:

1、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履行了本阶段必要的尽职调查义务,在此基础上有理

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必要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基于本阶段的尽职调查，本独立财务顾问有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核查意见的交易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基于所获取的信息及履行的尽职调查，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关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已经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5、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6、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将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作为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上报深交所并上网公告。

目 录

释 义	6
第一节 绪言	8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8
二、本次交易的性质.....	10
三、本次交易的作价情况.....	11
第二节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2
一、上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编制的《重组预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 《若干问题的规定》及《格式准则 26 号》的要求.....	12
二、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根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 面承诺和声明，该等承诺和声明已明确记载于重组预案中.....	12
三、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事项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 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符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交易合同主要 条款齐备，交易合同附带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不会对本次交 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	13
四、上市公司董事会已按照《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 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	14
五、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对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要求核查情况	14
六、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是否已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 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15
七、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中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15
八、本次交易预案披露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 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	15
九、本次重组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核查.....	16
十、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 让的情形.....	16

十一、关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的核查.....	17
十二、关于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的核查.....	18
十三、业绩补偿协议合法合规、是否明确可行.....	18
十四、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其他合规性条款规定.....	18
十五、本次核查结论性意见.....	19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情况说明	20
一、中信建投证券内部审核程序.....	20
二、中信建投证券内核意见.....	20

释 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深南股份	指	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2417
威海怡和/标的公司	指	威海怡和专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曾用名：威海市怡和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威海市怡和专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威海怡和专用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拟购买资产/标的资产	指	威海怡和 100%股权
交易对方	指	威海怡和全体 3 名股东，即：赵美光、仲秀霞、任义国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深南股份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赵美光、仲秀霞和任义国持有的威海怡和合计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深南股份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赵美光、仲秀霞和任义国持有的威海怡和合计 100%股权
募集配套资金	指	深南股份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
预案/重组预案	指	《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重组报告书	指	《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本核查意见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定价基准日	指	深南股份 2019 年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格式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128 号文》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信建投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 1：本核查意见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注 2：本核查意见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则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绪言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赵美光、仲秀霞和任义国等 3 名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威海怡和 10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威海怡和 100% 股权。

鉴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和拟定价尚未确定，本次交易中对各交易对方的股份、现金支付比例和支付数量尚未确定，交易各方将在交易标的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之后协商确定，并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二）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的总额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价的 100%，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借款等，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未能足额募集的情形，上市公司将通过自筹或其他形式予以解决。

（三）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经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深南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股票因实施分红、配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股票除权、除息的，则依据深交所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价格按以下方式进行调整：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每股派息为 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

派息： $P1 = P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 = P0 \div (1 + N)$

除权、除息同时进行： $P1 = (P0 - D) \div (1 + N)$

发行价格根据上述规定调整后，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相应进行调整。本次公司发行股份数量及交易对方取得的股份数量精确至个位数，如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后导致交易对方应取得的股份数存在小数的，则向下取整。

2、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深南股份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价格将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由董事会和独立财务顾问（保荐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深南股份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四）利润补偿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之一赵美光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赵美光承诺威海怡和 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000 万元、5,500 万元以及 6,500 万元；最终承诺净利润数将根据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采取收益法预测的盈利预测数进行调整，且不低于最终盈利预测数。业绩补偿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盈利预测补偿的具体事宜进行约定。

二、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 2018 年审计报告和标的公司 2018 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相关财务数据占比计算的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市公司 2018 年财务数据	标的公司 2018 年财务数据	比例
资产总额	43,371.19	49,307.28	113.69%
资产净额	30,006.93	13,158.35	43.85%
营业收入	18,168.12	40,930.50	225.29%

注：鉴于本次交易标的预估值及拟定价尚未确定，上述计算未考虑本次交易作价金额。

根据上述测算，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截至 2018 年末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 2018 年末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本次交易标的公司 2018 年度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 2018 年度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因此，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预计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交易需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周世平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4,051,411.00 股，持股比例为 20.02%，并通过一致行动人红岭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31,028,703.00

股，持股比例为 11.49%。周世平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控制上市公司 31.51% 的股份，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周世平。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化，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交易对方赵美光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的公司股份预计将超过 5%，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的作价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审计工作、评估工作尚未完成，预估值及拟定价尚未确定。

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公司最终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出具正式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后确定，相关审计、评估数据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作价，将在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出具评估报告的基础上协商确定，并将在《重组报告书》中进行披露。

四、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机构资格。

第二节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一、上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编制的《重组预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及《格式准则 26 号》的要求

上市公司董事会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格式准则 26 号》等相关规定编制了重组预案，并经深南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重组预案中披露了本次交易概况、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发行股份情况、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风险因素分析、其他重要事项等内容，同时，基于目前工作的进展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在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编制和公告重组报告书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最终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等风险事项进行了揭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编制的重组预案在内容与格式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格式准则 26 号》的相关要求。

二、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根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该等承诺和声明已明确记载于重组预案中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上述承诺已明确记载于重组预案“交易对方声明”中，并将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时公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根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

完整性的承诺和声明已明确记载于重组预案中。

三、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事项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符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交易合同主要条款齐备，交易合同附带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不会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

（一）附条件生效交易合同的签署情况

2019年5月，深南股份与威海怡和全体股东赵美光、仲秀霞、任义国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事项的交易对方已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

（二）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符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待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成就后，方可生效：

- 1、本次交易方案获得国防科工局批准；
- 2、本次重组审计与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 3、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 4、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 5、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符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

（三）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齐备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条款包括：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方案、定价原则、关于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关于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等相关约定、资产过户或交付的时间安排和违约责任、关于过渡期的损益安排等主要条款。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齐备，符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

四、上市公司董事会已按照《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

上市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预案等相关议案，并就《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逐一做出审议并记录于董事会会议记录中。相关决议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股权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涉及的审批事项，包括并不限于本次交易方案需获得国防科工局批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等，已在《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2、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禁止转让的情形；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企业股权，该企业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上市公司实施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深南股份董事会已按照《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并结合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对相关事项进行明确判断并记载于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记录中。

五、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对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要求核查情况

本次交易前，周世平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4,051,411.00 股，持股比例为 20.02%，并通过一致行动人红岭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31,028,703.00 股，持股比例为 11.49%。周世平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控制上市公司 31.51% 的股份，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周世平。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化，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六、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是否已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根据《格式准则 26 号》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已在重组预案的“重大风险提示”和“第八节 风险因素分析”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和风险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已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七、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中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格式准则 26 号》、《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在《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声明保证该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预案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已经承诺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基于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并经适当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发现重组预案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本次交易预案披露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

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的相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深南股份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是否未达到《128号文》第五条相关标准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深南股份于2019年4月29日停牌，停牌前20个交易日（2019年3月29日至2019年4月26日）深南股份A股股票（股票代码：002417.SZ）、中小板综合指数（399101.SZ）以及信息技术（证监会）指数（883007.WI）的累计涨跌幅情况如下：

项目	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 (元/股)	中小板指数 (399101.SZ)	信息技术(证监会)指 数(883007.WI)
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 (2019年3月28日)	9.95	9,506.56	2,566.86
2019年4月26日	9.66	9,577.38	2,616.21
累计涨跌幅	-2.91%	0.74%	1.92%

根据《128号文》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深南股份股票在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跌幅分别为-3.66%和-4.84%，均未超过20%。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20个交易日内，深南股份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九、本次重组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核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交易对方赵美光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的公司股份预计将超过5%，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十、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不存在限制或

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为威海怡和100%股权。根据威海怡和工商登记备案资料、交易对方出具的相关承诺，威海怡和为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合法拥有威海怡和的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基于目前已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威海怡和工商登记备案资料、交易对方出具的相关承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合法拥有威海怡和的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十一、关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的核查

上市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之不得非公开发行的如下情形：

- （一）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 （三）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 （四）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五）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六）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
- （七）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基于目前已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十二、关于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根据相关方出具的说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交易对方、威海怡和以及本次交易的各证券服务机构均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中前述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组情形。

十三、业绩补偿协议合法合规、是否明确可行

公司已与本次交易对方之一赵美光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该协议包含以下内容：业绩承诺方、补偿方式、补偿的数量和金额确定原则、触发补偿的条件、补偿的执行程序、补偿的时间期限、补偿的保障措施、争议解决方式等。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赵美光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作出的业绩承诺具备可行性，且对业绩补偿机制作出了合规及具有可操作性的安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各项内容及约定合法合规、明确可行，业绩补偿保障措施相对完备，补偿不足的风险相对可控。

十四、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其他合规性条款规定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及各中介机构针对本次交易的尽职调查

工作尚在进行中，本独立财务顾问将在尽职调查工作完成后就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其他合规性条款发表明确意见。

十五、本次核查结论性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次深南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并通过初步尽职调查和对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核查后认为：

- 1、本次交易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
- 2、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涉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要中国证监会和并购重组委审核。
- 3、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不构成重组上市。
- 4、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 5、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评估值为基础，由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符合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 6、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7、鉴于本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尚在进行中，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编制重组报告书并再次提交董事会审议，届时独立财务顾问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情况说明

一、中信建投证券内部审核程序

（一）提出内部审查申请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出具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类型，项目小组向中信建投证券内部审查机构提出核查申请并提交相应的申请资料。

（二）初步审查

针对项目小组递交的申请文件，中信建投证券内部审查机构将指派专人负责项目初步审查工作，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及文字格式的正确性做一般性审查，并要求项目小组补充、修改和调整。

（三）专业审查

内部审查人员对申请材料中的重要问题进行专业审查并做出独立判断，并出具审查意见，项目小组进行相应的文件修改。

二、中信建投证券内核意见

经过对本次重组预案和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核，中信建投证券内部审查工作小组对本次交易的核查意见如下：深南股份本次重组预案和信息披露文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同意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并将核查意见上报深交所审核。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_____

魏晓辉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吕佳

徐光辉

隋玉瑶

部门负责人: _____

相晖

内核负责人: _____

林焯

法定代表人: _____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